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655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惠珍間因114年度基簡字第655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2,1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王叙閣